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 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977359 傳 真:(02)23217241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5gfGm)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0號公告預

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 備處、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 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 區聯合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 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 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

第1頁 共2頁

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Y-1100150584A

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副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合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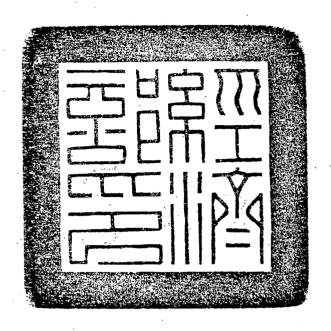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0號

附件: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0150584-1.pdf、1100150584-2.pdf)



主旨:預告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九條第五項。

三、「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 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trade.gov.tw/), 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 (網址: 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 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 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59。

(四)傳真:(02)23217241。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是義稅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訂定 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為簡政 便民,本次修正放寬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審核規定、全面線上申辦作業 及簡化出進口廠商申辦變更登記作業,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申請,修正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並增訂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二、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 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 人、負責人或營業處所等資料,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 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沙亚际文	光 1	a/C -2/1
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	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	一、實務上申請人多以電子資
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電	其申請文件得以書面、傳真	料傳輸方式,申請預查英
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但貿	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
<u>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u> 得以		記。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
書面或傳真方式辦理。		無紙化,爰配合酌作本文
		文字修正,以達全面線上
		申辦作業。
		二、考量如遇貿易局電腦系統
		故障,應有備援措施,爰
		新增後段但書規定。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	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	二、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
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	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	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
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可降低出進口廠商預
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	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	查英文名稱退件率及減
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少廠商取用英文名稱之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	困擾,爰第三項酌作文字
不包括冠詞、縮寫、空格、	不包括 <u>一般非專業名詞、</u> 冠	修正。
符號、大小寫及組織種類。	詞、縮寫、空格、符號、 <u>名詞</u>	三、配合第三項修正,刪除第
	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	四項。
	寫 <u>、地名</u> 及組織種類。	

	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係	
	指 ENTERPRISE、INDUSTRY、	
	EXPORT · IMPORT · TRADE ·	
	BUSINESS · COMMERCE · INTER-	
	<u>NATIONAL、MANUFACTURING或</u>	
	GROUP •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	一、 <u>本條刪除</u> 。
	記,應檢附申請書,以書面、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方式
	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	併入第三條。
	理。	
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	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合併	一、增訂第一項。為簡化出進
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	或變更中文或英文名稱、組	口廠商辦理變更登記手
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	織、代表人或營業處所,應檢	續,明定出進口廠商依法
責人或營業處所者,貿易局	具有關文件向貿易局辦理變	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
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	更登記。	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
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	人、負責人或營業處所者,
進口廠商登記資料。	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	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
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	營出進口業務。	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
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		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
<u>規定</u> 。		料,以兹便民。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出進
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		口廠商變更英文名稱部
經營出進口業務。		分,移列第二項。鑒於依增
		訂之第一項規定變更出進
		口廠商登記資料,已包含
		出進口廠商依法合併須向
		貿易局辦理變更登記事

	項;且實務上,向貿易局辦
	理變更英文名稱登記,無
	須檢具文件,爰配合第三
	(秦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